

報告人:蔡承運科員(分機65214)







解除代理2個月內



財產項目	申報標準	申報內容
不動產-(一)土地、(二)建物 (三)船舶 (四)汽車(含250cc大型重型機車) (五)航空器	<b>全部(逐筆申報</b> )	登記時間 登記原因 5年內取得價額
<ul> <li>(六)現金(新臺幣、外幣)</li> <li>(七)存款(新臺幣、外幣)</li> <li>(八)有價證券(股票、債券、基金、其他有 價證券等)</li> </ul>	分別每人累計 達(含) 100 萬元時,即應 逐筆申報	申報日當日餘額



財產項目	申報標準	申報內容
(九)1.珠寶、古董、字畫、 結構性(型)商品、其他 財產	每件20萬元	結構性(型)商品因無活絡之次 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 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 報標準
(九)2.保險	類型-「儲蓄型壽險」、 「投資型壽險」及「年金 型保險」	112年6月30日修正公職 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 明,並自112年9月1日
(九)3. <b>虚擬資產</b>	分別每人所有各類虛擬資 產 合計達交易價額20萬 元以上,即應逐筆申報。 惟各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 額在1千元以 下者,無須申報	生效 「 <u>交件日</u> 」
(十)債權 (十一)債務 (十二)事業投資	分別每人累計達( 含)100萬元時, 即應逐筆申報	申報日當日餘額 取得(發生)時 間取得(發生) 原因

####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契約始日/契約終 日	備註
富邦人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好好富貴外幣利率 變動型終身壽險	109999999	楊光明	儲蓄型	1070424/1490423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元元富利利率變動 型增額終身壽險	LYTS0999	李冰冰	儲蓄型	1050802/終身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變額萬能壽險	912299999	李冰冰	投資型	1050101/1251231	
總申報筆數:3筆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 之終日。

#### 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年金型保險





<u>預售屋</u>:其他具有 相當價值之財產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 年度訴字第198號判決) 向金融機構申辦貸款 <u>用以購屋,土地建物</u> <u>部分已申報</u>,惟漏報 該房屋貸款。凡申報 該房屋貸款。凡申報 人本人、配偶及未成 年子女於申報日各別 所有債務總計達新臺 幣100萬元以上者, 均應逐筆申報。

誤認每筆存款達 100 萬元才須申報 所有存款總額達 100 萬元,即應申 報全部存款。(包括 新臺幣、外幣(匯)及 其他幣別之存款在 內。)





## **誤認申報日期(財產資料基準** 日)須與申報表送達政風單位 之日期相同。

「申報日」是查詢財產狀況 的基準日;「送件日」是判斷 有無逾期申報,兩者不同。



什麼是備註欄?



申報人如與配偶有(1)離 婚訴訟;(2)分居;(3) 感情不睦;(4)家暴令; (5)禁制令等事實上無法申 報配偶財產之情形,於申報 時即應在「備註」欄內予以 註明,如抽到實質審查時, 再行提出具體事證加以證明

> 倘係他人借用公職人員 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 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 產,應於各財產欄位申 報(併入該財產項目之 申報認定標準額度), 並於備註欄註明實際使 用狀況。



基本資料	配偶及	未成年	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虛擬資產	債權	債務
掌業投資	<u>備註</u>	上傳	列印													
註																
<b>註</b> 意事項	0															
<b>註</b> 意事項 申報人於	申報財	<del>童</del> 時,書	對申報	表各欄	<b>順</b> 應填寫	之事項	有需補	充說明者	• 如某功	貢財產之	2取得時間及	Q原因·係個	也人借用	月申報人本人	、配偶	小末

#### 最多可輸入3200個文字·已輸入0個字

限輸入3200個文字



axbxc = (axb)xcab = ba

本法<u>第3條第1項</u>:公職人 員應於就(到)職三個月內 申報財產,每年並定期申報一 次。同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 到)職申報者,免為該年度之 定期申報。

\*跨年度就到職申報\*

EX:

- 113/11/01報到
- 就到職申報期間113/11/01-
- 114/02/01
- 114/01/01申報→<mark>免114年定期申報</mark> 113/12/16申報→114年定期申報







axbxc = (axb)xc ab=ba

本法第3條第2項但書: 於辦理卸(離)職或解除 代理申報期間內,再任應申 報財產之公職時,應依前項 規定辦理就(到)職申報, 免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 報。 EX: 113/09/01卸任總務主任 113/10/01接任校長 卸職申報期間113/09/01-113/11/01 競合 就職申報期間113/10/01-114/01/01

<mark>辦理就到職申報,免卸離職申報。</mark>





申報人選擇辦理卸離職申報·則其申報期限 為112/12/20·申報日應擇112/10/20。





- 由於申報時得逐件查詢配偶與未成年子女的財 產及保險明細,程序繁複極為不便,造成不少 公務員因一時疏漏而挨罰。
- 為解決這個問題,監察院及法務部建置「財產 申報查核平台」,申報義務人同透過查核平台 向相關政府機關及金融機構等取得大部分申報 義務人應申報的財產內容。
- 申報人辦理授權後,利用網路介接一鍵就可獲
   悉財產明細,免去繁雜手續,減輕申報人負擔。

# WHO 可使用授權資料?

## 定期申報(11/1~12/31)

## 就到職申報(8次基準日)



#### 每年度提供【8】次授權服務,基準日固定如下表,相關作業期程為暫定,時間將因 應每年度假日狀況適度調整。 每次基準日相關作業期程進行前亦將分次函文週知提醒。

基準日	2月1日	3月16日	5月1日	6月16日
授權期間	1/25-2/2	3/10-3/20	4/25-5/5	6/10-6/20
開放下載 時間	3/8-5/1	4/25-6/17	6/10-8/1	7/25-9/16
可服務之就到職 申報日	12/16-2/1	2/1-3/16	3/16-5/1	5/1-6/16

基準日	8月1日	9月16日	11月1日	12月16日
授權期間	7/25-8/5	9/10-9/20	10/1-10/20	12/10-12/18
開放下載 時間	9/10-11/1	10/25-12/18	12/5-1/22	1/18-3/18
可服務之就到職 申報日	6/16-8/1	8/1-9/16	9/16-10/20	10/20-12/16

# 登入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將自然人憑證插入讀卡機。 使用前述環境設定允許的瀏覽器,進入法務部公職人員 財產申報系統<u>https://pdps.nat.gov.tw/</u>。 點選以自然人憑證登入。





## 申報人登入後即可進入此畫面,在<mark>授權期間</mark>選【財產申報授 權查調】進行授權作業。





請詳閱授權下載財產注意事項及附件(法務部財產網路申報 提供下載財產項目及資料來源一覽表)內容,並勾選「我已 閱讀」,點選【確認】按鍵,進入財產授權頁。

#### 授權下載財產注意事項:

「本年度」同意授權及「往後年度」同一機關之同一應申報職務定期申報期間同意授權,請於點繼「授權」時詳關「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同意一次性授權服務 說明」

#### 壹·授權事項

申報人及配偶為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宜。同意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利用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下稱查核平臺)向內政部地政司、路政司、臺灣集中保管 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介接機關(詳如购表)取得申報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於111年11月1日申報日當日之土 地、建物、船船、汽車、航空器、存款、有價證券、其他具相當價值財產、保險及債務等財產相關資料,並得自動戰入申報人111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申報人可 透過「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下載111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經檢查及自行登載查核平臺無法提供之財產資料後,再求使用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網路系統,上傳111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完成申報。

#### 貳·注意事項

1.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辦理授權事項,僅提供111年11月1日當日之財產相關資料,故申報人務必以此日為申報日,於111年12月31日前完成定期申報。
2.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係基於「服務」之立場辦理授權事項,授權人若有無法透過查核平臺取得之財產相關資料(例如:介接機關因故無法提供財產相關資料、尚未與平臺完成介接之機關所持有之財產相關資料,及現金、珠寶。古董、字畫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國外財產等),仍應舊盡查詢、溝通及檢查義務,確認申報資料正確無訛後,始得填載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上,以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

3.申報人及配偶須分別同意辦理授權。如申報人不同意授權。則不另提供有關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授權服務;配偶不同意授權。則不另提供未成年子女授權服務;如屬 申報人單親撫養。則申報人同意授權後,得提供未成年子女授權服務。

4.僅提供申報人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進行授權查調財產資料。授權查調財產期間如因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時,同意由新受理申報機 構提供查調財產資料。

回上一頁

✓ 我已閱讀

#### 參· 附表

#### 法務部財產網路申報提供下載財產項目及資料來源一覽表









#### 僅提供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 證號碼」進行授權服務。







可採自然人憑證授 權或紙本授權



若當年度申報人尚未辦理財產授權,則需先新增本人資料,系 統將自動帶入本人資料,方可繼續新增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確認基本資料無誤,勾選欲申請財產授權的受理機關後,請點 選【新增】,該筆資料出現於下方欄位,代表新增成功。

財產授權	
稱調	本人 - □ 單親撫養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 🗸 年 🔹 🗸 月 🔤 🗸 日 辦理授權作業應注意事項 🔂 的 <u>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u>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中華民國居留證號/外國籍護照號碼	
Email	
1 此致	☑ 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
此致	□ 法務部政風小組
2 【新增】 修改	收 清除 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
操作稱調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本人	



## 財產申報授權查調頁

◆ 每登打1筆資料,請點選【新增】,該筆資料出現於下方欄 位、代表新增成功。 ◆ 如要修正資料,請於下方欄位點選該筆資料前的【編】 · 11 於資料輸入區修正後,再點選【修改】 ◆若要刪除,請於下方欄位點選該筆資料的【刪】。 ◆若要清除編輯中資料,重新輸入,請點選【清除】 財產授權 稱謂 配偶 > 單親 ៉着 姓名 测试配偶 出生年月日 民國 70 、年 7 、月 1 、日 辦理授權作業應注意事項 說明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資詢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修改 清除 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 提醒您: 编輯完本人、配偶及未成 「授權,按鈕宗成授權作業。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譜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譜號 授權時間 授權 2023-09-18 11:39:52 取消授權 太人 授權 配偶 070/07/01 取消授權 測試配偶

點選申報人【授權】按鈕,透過自然人憑證輸入密碼,跳出 憑證視窗,等待驗證後並出現授權時間,始完成授權作業 申報人授權成功後,系統將寄送授權成功確認郵件。









授權成功後,【取消授權】按鈕始可供點選,點選後,會 跳出憑證視窗,等待驗證後,始完成取消授權作業。 申報人取消授權成功後,系統將寄送取消授權成功確認郵 件。







# <u> 配偶使用自然人憑證辦理授權-1</u>

申報人及配偶均使用自然人憑證授權(未成) 年子女自動同步授權)。

完成申報人本人授權作業後,退出申報人自然人憑證,改插入配偶自然人憑證,並點選配偶【授權】按鈕,輸入密碼, 跳出憑證視窗,等待驗證後出現授權時間,始完成配偶授權 作業。

當申報人及配偶都完成授權時,未成年子女會與配偶同步完 成授權。

# <u> 配偶使用自然人憑證辦理授權-2</u>





## 如本人、配偶雙方授權完成,漏未完成未成年子女基本資料 僅需自行新增,系統將自動判斷是否須同步授權。





申報人配偶不使用自然人憑證授權而採用紙本授權。 於系統新增/修改完成申報人及眷屬資料,完成申報人授權 後,點選【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列印檔案 內容會有已輸入系統的申報人及其眷屬資料







◆新增/修改完成,點選【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
 書】,列印檔案內容會有已輸入系統的申報人及其眷屬資料

⑧ 注	>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 []	<b>中</b> 小	Hi, 您好!!	回首頁	登出 ( )	利餘時間:12分15秒
	財產授權		2)									
				稱謂	- 単	親撫養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 🕯	₽   月	→ 日辦理授權	作業應注意事項	說明 財產	申報授權結果查該	海	
	國民	身分證統一編號/中	P華民國居	留證號								
			提醒您:創	(新 編輯完本。	增 修改 人、配偶及未成	清除 战年子女資料	列印配偶及未 <sub>复</sub> ,請於下方資料	成年子女紙本1 4欄位點選「授権	受權書 L 按鈕完成授	<b>權作業。</b>		
		操作			稱調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	一編號或中華民	國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ŧ	本人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女		112/07/01					



【113年12日日日日]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 ※##人、@#Bまざ年子女集本資料表

₩¥	#L\$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終一編號 (或居留證終一證號)
中极人			and the second se
	服務機關	联络	機關地站
	法務部		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 慶向路1級130號
授權人 ( 中 観 人 之能偶)	林名	出生半月日	器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授權人 ( 中 報 人 之未成年子女 )	<u>#8.8</u>	由生年月年	因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屬留證統一證號)
		112/07/01	100
核授權人	法榜部政風小線		-552

一,為積大授權服務範圍及提升申報人授權之意願,呈減少每年度授權之繁項 標厚,自112年起提供申報人同一受理申報機關之應申報服務於各法定申 報額別申報期間,一次性同意授權之服務。

二、資料蒐集

- (一) 往後年度申報人各法定申報錄別申報期開於同一受理申報機關仍具應申 報報務者,受理申報機關(構)於每年度你法務部品交提供「絆定申報 (基準)日」(含每年度定期財產申報之11月1日) 按權服務期間,將依異 基本資料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及第15條規定,由受理財 產申報機關(構)在上述服務之特定目的存填期間內,蒐署、處理及利用 授權人之個人資料(包含地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計期等),依同 法第3條規定,按權人對前開個人資料得內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請求 構正或更正。
- (二) 校權同意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利用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量向介操 機關(內政部地政府、交通部路政司、各金融機構、各保險公司、各證 券公司軍,詳如系統授權頁面附表)取得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半子女於 辦理各法定申報類別對應之時定申報(基準)且當日之土地、處約、指 指、汽車、航空器、存款、有價證券、其他具相當價值財產、保險及價

[1118/08/09/01]

務等財產相關資料,提供予申報人參考,

(三)受理财產申報按關(構)係基於「服務」之立場辦理授權事項,授權人 若有無法透過查核平量取得之財產相關資料(例如:介提機關因效無法 提供財產相關資料、尚未與平量完成介接之機關所將有之財產相關資 料。及現金、珠寶、古董、字重單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因外財產 單),仍應善盡查詢、溝通反檢查義務,確認申報資料正確無訊後,始 評複載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上,以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

三、投權範圍

- (一)本服務之授權範圍將依屬本資料表之申報人本人、配偶及來處年子女為 對象。
- (二) 浙以提辦理授權服務加問,上間申報人、配訊及未成年子大基本資料表 有變更,申報人應以書面主動通知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攝)並配合辦理 相關手續。

四、投稿方式

- (一)申報人及配偶須分別同意辦理授權,如申報人不同意授權,則不另提供 有關配偶及未成年子去授權服務;配偶不同意授權,則不另提供未成年 子女授權服務;如屬申報人單親換養,則申報人同意授權後,課提供未 成年子女授權服務。
- (二) 簽以援辦理授權服務期間申報人或配偶不同意授權服務者。申報人或配 偶處於該次授權期間截止將以書面主動查加受理財產申報機關(購)。以 後半度申報人不同意授權服務者。亦不提供配偶反未成半子女之授權服 務:申報人之配偶不同意授權者。申報人應主動告知。以符合相關法律 義務。
- 正、授權後重調財產期間如因職務異動政受理申報機關(構)望動時,同意由新 受理申報機構提供查調財產資料。

#### 茲證明上列授權書事項確認授權人之同意並現自簽名或蓋章,屬實無餘

<b>找椽人(申報人):</b>	(由甲版人貌自荟名或盖章)
<b>投權人(配偶)</b> :	(由申钜人之配偶挽自芸名或蕙章)
授權人(朱成年子士):	(由申報人)及記誤簽名或算章:申
	额人筆號撫養者,由申報人簽
	名成蕙章)

此戲

被授權人:法將帮政風小規

中華民國112年09月18日



### 如申報人配偶採紙本授權,請申報人列印授權書後,本人及 配偶應於紙本授權書正本親自簽名蓋章,送交受理申報政風 機構登打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基本資料。

#### 茲證明上列授權書事項確經授權人之同意並親自簽名或蓋章,屬實無訛

授權人(申報人) :	(由申報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授權人(配偶) :	(由申報人之配偶親自簽名或蓋章)
授權人(未成年子女):	(由申報人及配偶簽名或蓋章;申報人單親撫養
者,由申報人簽名或蓋章)	

此致

被授權人: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

中華民國 111年 08月 10日



## 進入<mark>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mark> <u>https://pdps.nat.gov.tw/Home/PDISU202F</u> 輸入申報人生日,選擇查調日日期及輸入驗證碼後,即可查 詢授權狀況。



受理申報機關	稱調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取消授權時間	授權方式
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	申報人					2022-08-10 17:47:52		線上
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	未成年子女	測試女兒	_			2022-08-10 17:47:52		線上



# 下載授權查調資料



 ◆開放下載財產資料申報期間。
 ◆申報人登入後即可進入此畫面,申報人點選【公職人員財產 申報表】進行申報作業。

③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穿體大小: 大 中 小 Hi,	©好II	回首頁	登出
請	選擇應填寫的申報表	-m		2
	財產申報授權查調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更正申報表	1		



## 讀檔-下載授權查調資料

# ◆進入後選擇【下載授權查調財產資料】。 ◆點選【預覽】可先針對將下載之資料進行預覽。 ◆點選【下載】即可下載本次授權查調之財產資料,完成下 載後,授權資料將自動帶入申報表內各頁籤。

🕲 法務部公職人	員財產申報系	統	字體大小: 大 中 小	Hi, 您好II 回首頁	登出 剩餘時間:3分34秒	
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下戰授權介接財產資料	下載近五年度申報資料 匯入上次暫存資料 自行登打				
	下載授權介接財產資料 操作 資料類別		風	回上頁 介接日期		
6	引用 預覽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包含已登記建物及未登記建物)	2023-05-01			
	引用預覽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包含已登記建物及未登記建物)		2023-08-01		
2	下載 預覧	授權介接之財產資料		2023-05-01		
	「下載」 預覧	授權介接之財產資料		2023-08-01		

pdps.nat.gov.tw 顯示 下載完成,請填妥基本資料頁之申報日及相關資料後,即可進入各財產頁 籤查看。 確定



# 讀檔-下載授權查調資料

 ◆點【下載】進入申報系統,並以申報人參與之該「授權 (查調)日」為申報基準日進行申報,原則勿更動申報基準日,因申報人及其配偶為辦理113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宜,授權同意政風機構透過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提供申報人之財產資料,係以申報人參與之該「授權(查調)日」為申報基準日之財產資料。
 ◆請自行登載財產申報系統未(無法)提供授權期間規定之 基準日財產資料後,上傳完成申報。

36





# ◆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客服 ▶客服專線: (02)2784-5053 ▶電子信箱: pdpsmoj@gmail.com

▶ 本署委外人員 ▶謝昀澤先生 電話:02-2314-1000轉2255 電子郵件: aac2255@mail.moj.gov.tw ▶李嘉華小姐 電話:02-2314-1000轉2190 電子郵件:aac2190@mail.moj.gov.tw ▶孫湘凌小姐 電話:02-2314-1000轉2191 電子郵件:aac2191@mail.moj.gov.tw



# 今年有職務異動, 需要注意什麼嗎?

# **申報Q&A**

# 申報類別、申報期限 授權

應申報財產人員異動表簽了沒?





# **申報Q&A**

# 主動通知受理申報機 關並重新授權本人、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 **申報Q&A**

# 我的申報類別無法使 用授權資料時,該如 何申報?



◆ 系統將自動帶出申報人近五年度之歷次申報資料供下載使用。



## 利用最近一次申報資料進行修正、注意申報基準日













# THANK

~感謝聆聽~